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额：两笔共计 110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对全资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银座”），为保证其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本公司拟为东营银座该笔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 对控股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银座”），为保证其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临沂银座该笔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东营银座、临沂银座上述两笔共计 1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初步测算，截止本公告日，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贷款全部放贷，相应担保贷款将达到 53000 万元（含本次会议担保，未剔除后续到期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之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东营银座

东营银座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营市西二路468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美容（不含医学美容）。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轮滑、球类、电子游戏、冲气翻斗城。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家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不含专控）、水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不含发射装置）、摄像器材、照相器材、农产品、化妆品销售；彩扩；电脑成像；场地租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黄金珠宝销售及服务；服装干洗。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东营银座总资产为53361.05万元，净资产为25856.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54%。

2. 临沂银座

临沂银座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11 号；

注册资本：22124.5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20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55%，东营银座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5%；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卷烟、雪茄烟（仅限分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仅限分公司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金银首饰、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农产品、水产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办公设备、通讯器材、健身器材、照相摄像器材、化妆品；场地租赁；美甲；彩扩、电脑成像；服装干洗；裁剪缝纫；停车服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临沂银座总资产为 62269.44 万元，净资产为 28819.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72%。

三、董事会意见

东营银座、临沂银座均为本公司子公司，分别在东营、临沂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提供两笔贷款额度共计 6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期限均为五年，在保证期内可循环使用。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两笔贷款均已停止办理，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为东营银座分别在中国银行东营分行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东营市商业银行胜利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东营银座在营市商业银行胜利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其余贷款均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济南纬二路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东营银座在东营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的 3500 万元共计 1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东营银座在东营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的 3500 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其余贷款均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滨州市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5000 万元、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临沂银座在临沂市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滨州市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5000 万元、临沂银座在临沂市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均已停止办理，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东营银座在上海浦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共计 1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东营银座在上海浦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均已停止办理，其余贷款均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东营银座在中国银行东营分行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为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以其项目土地在威海商业银行抵押贷款两笔共计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已偿还，东营银座在中国银行东营分行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威海宏图贸易有限

公司在威海商业银行的贷款已实际发生 12000 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财源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交通银行泰安分行青年路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东营银座在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东营银座在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财源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贷款已实际发生 3000 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两笔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济南纬二路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临沂银座在工商银行兰山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为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威海环翠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两笔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威海环翠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均已全额实际发生，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鉴于上述情况，不含本次会议担保金额，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